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整指〔2023〕40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省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2S031107000028”,用于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收入列 2023 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请严格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财政奖补名单的通知》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及时兑付财政应承担部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2S031107000029”，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收入列2023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激励的通报》（鲁办发电〔2023〕49号）。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2S031107000030”，用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收入列2023年“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预算科目。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支持实施“万村共富”行动；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45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实施“万村共富”行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等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工作。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2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



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2〕43号),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实行“重点领域、任务清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四位一体分配下达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请按照相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保障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和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分配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 (市、区)	合计	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资金(农村综合改革发展)			备注
		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奖补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金额	奖补企业数量	金额	激励区县	金额	扶持村个数 (个)	省派工作队驻村帮扶	
枣庄市	2027	27	1	600		1400	70		
市中区	120			100		20	1		
薛城区	320			300		20	1		
峰城区	580			200		380	19		
山亭区	380					380	19		
台儿庄区	20					20	1		
滕州市	607	27	1			580	29		